

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104.6.3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 一、依法辦理：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二、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
 - (一) 法定之責任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電話：113，傳真：(03) 3320156
 - (二) 教育部校安通報 (<https://csrc.edu.tw/>)：需填妥「知悉事件時間、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單位，切勿任意刪除，以免造成通報不完整。」
 - (三) 輔導室：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 三、申請調查：受害人或檢舉人向學校申請調查。
- 四、受理：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調查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20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被行為人學校需決議：發函通知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
- 五、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申請調查)：(詳如附件一)
 - (一) 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
 - (二)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
 1. 列印校安通報表(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
 2.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日內)
 3.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 (三) 輔導室：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組成關懷小組：與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評估輔導成效。
 - (四) 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 六、展開調查：組成調查小組3或5人(女性須佔1/2以上，專家學者須佔1/3)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畢須填具調查報告書(附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 七、性平會決議會議：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向性平會報告，由性平會委員決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懲處及輔導相關人員事宜。
- 八、調查結果通知：

性平會將評議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被行為人及行為人。

申請人、被行為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 九、提交調查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報局檢核：
 - (一) 符合校園性平案件(包含「合意行為」及「跨校事件」)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https://csrcsahb.moe.edu.tw/>)上傳資料如下：
 1. 「桃園市立○○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如附件二，請

將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匿名處理)。

2. 事件通報後(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之校安通報表。

3.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報告書(調查委員須簽名)。

(1) 調查成員須載明確實姓名、性別及具調查資格之人員。

(2) 為保護當事人，行為人、被行為人、檢舉人及證人皆以代號為之。

(3) 由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4) 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記錄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包含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並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二) 不符合性平案件(行為人為非跨校教職員工生之校外人士)一請函報如下資料至本局：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2.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逐條填寫，不可缺漏，必要時敘明理由)。

3. 校安通報表影本。

十、學校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後續處遇

(一) 對行為人：依性平會建議進行懲處、施以8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師另依教師法相關法規處理)

(二) 對被行為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三)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結案：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三)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